

新竹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人員：陳禹晴

陸、第四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會議資料）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1	<p>針對本市「行」的無障礙，各委員提供之建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收費員稽查者兼通報者之可行性 2. 火車站前停車位的友善空間營造 3.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進行市區公車路線規劃與調整以增加身障者的使用率 4. 針對視障者於馬路十字路口前設置定位點及增加公車到站有聲提醒服務 5. 宣導現行 5 輛無障礙計程車收費狀況及提供車隊名稱，以及未來增加 15 	交通處 警察局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處與各客運公司分路線、分時段調查愛心卡使用情形。 2.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無障礙車位占用的問題。 3. 請交通處與社會處針對本案召開會議，於下次會議提請委員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客運公司分路線、分時段調查愛心卡使用情形交通處於會議上說明。 2. 有關無障礙車位占用問題相關單位已加強取締。 3. 除現行復康巴士外，預計於 108 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提供身心障礙者另一種交通服務，有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分工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交通部有經費補助相關裝機（含程式設定）費用，由交通處負責處理相關裝機（含程式設定）補助事宜，無障礙計程車業者與車機廠商簽訂刷卡機購買（或租用）合約，以利後續刷卡機管理及維護作業。 (2) 若交通部無經費補助，由社會處運用公彩基金編列相關裝機（含程式設定）補助費，由社會處負責處理相關裝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交通處蒐集其他縣市有聲公車站資訊。 2. 解除列管。

	<p>輛無障礙計程車的期程</p> <p>6. 長途路線的低底盤公車等以上委員建議為套裝式無障礙交通措施的檢視。</p>			<p>(含程式設定)補助事宜，無障礙計程車業者與車機廠商簽訂刷卡機購買(或租用)合約，以利後續刷卡機管理及維護作業。</p> <p>(3) 交通處目前與無障礙計程車業者訂有行政管理契約，無論前述何種補助方式，業者裝設刷卡機後，將於行政管理契約增加要求業者需提供電子票證交易資料，以利管理及查核作業。</p> <p>(4) 無論前述何種補助方式，無障礙計程車業者須與社會處簽訂愛心卡服務契約書，以利進行請款核銷作業。</p>	
02	<p>召集退休護理師(有病房/急診/加護病房經歷尤佳)組織身心障礙者關懷隊，對身心障礙者的照護提供關懷服務，有助於市政府完善長照服務，委員建議善用退休護理師投入長照工作。</p>	衛生局 社會處	<p>請衛生局再行評估研議退休護理師投入長照工作之可行性，以加強長照人力的充實，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7 年 2 月 12 日社會處與衛生局召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計畫及組織身心障礙者關懷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衛生局已聯繫本市護理師公會，規劃招募事宜。 2. 社會處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完成「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關懷身心障礙者志工隊服務計畫」，衛生局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將前揭計畫提供予本市護理師公會，該公會已公告於網頁。 3. 社會處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本市護理師公會會員大會進行招募。 	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計畫研擬案。

(報告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說明：(如附件會議資料)

決議：

- 一、 有關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政策是否實施應妥為周詳評估，請社會處主政，並請衛生局充分運用專家及醫療資源協助，諮詢專業團隊並協助評估，妥為研擬其可行性。
-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牙醫診療之牙醫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及掛號費用優惠狀況一覽表」請衛生局定期更新，請社會處將該資訊連結至網頁上。

報告案二：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以改善心智障礙者行為問題及社會適應案。

(報告單位：教育處/社會處)

說明：(如附件會議資料)

決議：

- 一、 相關議案研商會議及相關資料應及早通知及送達，以利研析。
- 二、 會議資料呈現請製作表格，資料填報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 三、 請參訪彰化或其他有依法成立行為輔導服務模式的縣市。
- 四、 三個月後加開本委員會議，並報告執行進度。

報告案三：106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如附件會議資料)

決議：備查。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竹市政府周遭之公共環境應加強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吳美金)

說明：

- 一、 北大路停車場入口處兩側人行道無斜坡。
- 二、 府後街停車場上方的廁所未設有無障礙廁所。

建議辦法：請相關單位進行勘並增加斜坡道及無障礙廁所。

相關單位回應：

- 一、 工務處回應：本案近期已改善 6 處人行道斜坡。
- 二、 交通處回應：查府後停車場上方廁所，其無障礙廁所設置於男廁內，後續將研議改善方式，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決議：

- 一、 工務處人行道斜坡解除列管。
- 二、 請交通處針對本案之無障礙廁所改善提出期程。

案由二：訂定新竹市各里集會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針對身心障礙或公益性質活動應免費或另訂優惠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劉春生)

說明：

- 一、 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需要經常辦理課程及活動而有場地的需求，惟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正值整修中無法借用，這一年來身障團體需要另外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或停辦活動。
- 二、 里集會的空間大小及位置較符合身障團體辦理課程及活動的需求，惟目前本市各里集會所場地借用收費無統一標準，有些偏高(如頂竹里集會所 4 小時 2,000 元，未開冷氣)。

建議辦法：可參考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民政處回應：

- 一、 本市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係依本市各區里集會所維護管理使用要點管理、使用，依據前揭要點里集會所管理單位為區公所，保管單位為里辦公處。
- 二、 有關委員建議訂定收費標準，本府將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行討論是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

決議：請民政處盤整及收集資訊後，再於本委員會進行報告。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身心障礙就業大樓針對就業服務員進行行為輔導訓練，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友善的服務。

(提案委員：趙振國)

勞工處回應：

- 一、 身障就業大樓預計明年下半年度硬體將完工，整個大樓的期程還有兩年的時間，本(107)年三月已召開會議邀集學校、身障社團等相關單位討論大樓未來之功能性及服務方向。
- 二、 本處將依據委員建議規劃加入行為輔導服務於職業訓練中。

決議：請勞工處依委員建議規劃於職業訓練中加入行為輔導服務。

案由二：請交通處說明火車站身心障礙者汽車及機車停車位之設置狀況。

(提案委員：黃美慧)

交通處回應：

- 一、 火車站臨停區的第一格為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臨停區。
- 二、 火車站並無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只有機車的臨停區。

決議：請交通處與台鐵協調是否能在行李房側邊評估設置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

拾、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4:00